

江门市新会区今洲路南侧（海伦堡玖悦澜湾）
周边路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可承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务的能力。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今洲路南侧（海伦堡玖悦澜湾）
周边路网工程

2、服务类别：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3、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4、项目概况及投资金额：本项目为新建4条市政道路，长度共1093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环卫设施等工程。其中今洲路南侧辅路（含外侧城市公共绿化广场），长390米，宽48-53.6米；启超大道东侧辅路，长161米，宽33米；英海路，长202米，宽20米；英海二街，长340米，宽18米。项目估算总投资7962.2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320.55万元。

三、服务要求

1、项目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时间：签订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并提供相关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所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3、供应商在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前应对项目背景和条件进行充分了解，所作出的第一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如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作修改；如果第二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仍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且供应商应

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赔偿数额由采购人合理规定。

4、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予以充分配合。

四、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五、采购预算和报价方式

1、采购预算：本次服务费预算价为 288394.02 元（含税，已下浮 20%）；因我省尚未出台相关洪水评价收费标准，计价依据参照《关于安徽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下浮 20%，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 ×（1-中选下浮率），结算价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最终以采购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2、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下浮幅度：0%~10%）。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响应方案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上传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封面须盖公章，响应方案内容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本次服务的报价函；
- (2) 相应的有效资质文件；
- (3) 服务定位、目标合理，切实可行的响应方案；
- (4) 类似服务业绩、荣誉等；
- (5) 本次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7) 填写供应商情况表（另外上传电子版）。

七、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到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报告为止。

八、验收

（一）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的提交时间。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三）验收标准。

审核合格。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合理赔偿。

九、支付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